

臺灣省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二日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八一交一字第第六二三一八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八二交一字第第二五二二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交通部公路局八八路監督字第八八四〇五二六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交通部公路局九十路監督字第九〇八八二七三號函修正第十點

- 一、為落實臺灣省轄區汽車運輸業設置符合營業需要之停車場，以增進客貨運輸及交通流暢，特依據公路法第三十八條、停車場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汽車運輸業應設置停車場，容納全部車輛，但考量其車輛經常在外營運，其停車場面積得按車輛數六分之一計算，如其所列折減計算之面積，不足容納實際停放之車輛，應以實際停放之車輛計算停車面積。
計程車客運業由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者，得由駕駛人或車行檢具經公、工會認證後之契約正本，向轄區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在「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上註記自備車輛駕駛人姓名（行車執照在「服務公司或承租人欄內加註自備車身駕駛人」）後，將該等車輛（以一人一車為限）所需停車位予以扣除。
- 三、本要點所稱停車場，係指汽車運輸業在道路路面外之土地，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 四、停車場應懸置公司行號名稱標牌及設置界址，以資識別，出入道如遇人行道或其他道路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停車場停車面積不得計入騎樓地或人行道，並須依規定設置消防設備。
- 六、汽車運輸業申請設置停車場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在都市計畫範圍內汽車運輸業申請設置停車場所及附屬交通設施時，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並應先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辦理，監理機關如認有疑義時，應函徵當地縣市政府審核同意設置後，再依公路監理程序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 （二）依停車場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時，其申請程序及檢具之資料，另依該法有關規定辦理。
 - （三）在非都市土地範圍內汽車運輸業申請設置停車場所及附屬交通設施時，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臺灣省非都市土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七、停車場不得在左列地區內設置：

- (一) 道路交岔分叉路口、圓環、平交道十公尺內。
- (二) 消防隊、公共消防栓十公尺內。
- (三) 公共汽車、公路客車設站處及加油站十公尺內。
- (四) 學校、戲院門前兩側三十公尺以內。
- (五) 停車場附近之道路，不能順利通行車輛者。

八、停車場之停車面積，依本要點第二點之計算方式如左：

- (一) 運車輛：長公尺，寬二點五公尺計需平方公尺，前後車距離零點五公尺，左右車間隔零點六公尺，車靠牆零點五公尺。
- (二) 運車輛：長公尺，寬二點五公尺計需平方公尺，前後車距離零點五公尺，左右車間隔零點六公尺，車靠牆零點五公尺。
- (三) 運車輛：長公尺，寬二點五公尺計需平方公尺，前後車距離零點五公尺，左右車間隔零點六公尺，車靠牆零點五公尺。
- (四) 小客車：長五公尺，寬二點〇公尺，計需一十平方公尺，前後車距離零點五公尺，左右車間隔零點六公尺，車靠牆零點五公尺。
- (五) 拖車與曳引車：按實際車身長寬計算，前後車距離零點五公尺，左右車間隔零點六公尺，車靠牆零點五公尺。

九、第八點所列停車面積計算標準，得按所有車輛實際長寬計算，車庫內間隔與靠牆之計算，得照實際所有車輛能排列與進出，不發生阻礙佔用空間之大小計算。

十、停車場設置地點以營業所所在地或跨其鄰接之一縣（市）為範圍；但公路及市區汽車運業應在核准行駛各路線之起訖點附近設置其配賦車輛所需之停車場。

十一、停車處所之設置、增加或變更時，應由業者填具申請表（如附格式）檢附所有權狀影本（如係租用或借用者，須另附契約書，租用或借用契約所訂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並及時更新）、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停車處所位置平面關係圖，向當地監理所、站申請辦理。監理所站受理業者上項申請時，如認為有妨礙交通或其他疑義時，得洽請有關機關提供意見或實地勘查合格後始准使用。

十二、經核准設置之停車場由公路監理機關列管，擅自變更用途或退租而不及時申報者，依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處罰，並限期改善，在未改善前，一律暫停受理一切異動登記。逾期不改善者，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停止其相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至其改善合於規定為止。

十三、本要點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